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20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0月21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關於終止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9月29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0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2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0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20年10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省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四平路
創新廣場的D座
20層2008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吳倩宇女士
電話：86-21-54607196
傳真：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